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111.3.01

收文章

經濟部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承辦人：林明賢

電話：02-2376-7489

傳真：02-2735-1946

電子信箱：eric00668@tipo.gov.tw

掛號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1120030180號



11120030180006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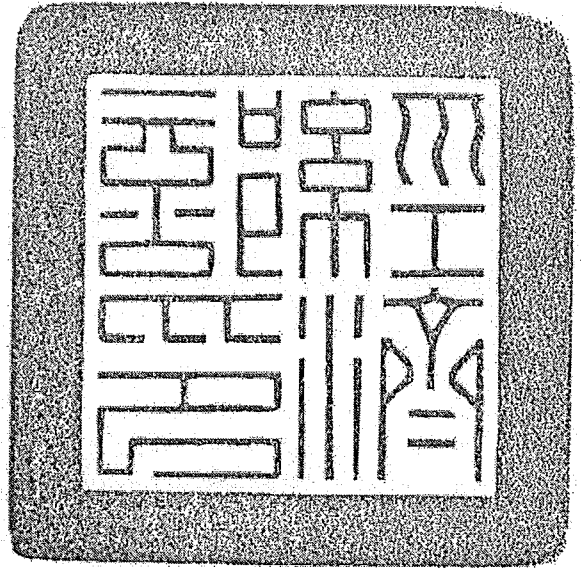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1120030181 號



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

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六條有關專利之面詢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審查人員審查專利案認為經面詢有助於案情之瞭解及迅速確實審查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辦理面詢。

三、申請面詢，應以面詢申請書為之，並敘明面詢事項及說明。

審查人員對面詢之申請，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審定書中敘明不予辦理之理由：

(一)單純詢問可否准予專利。

(二)提起舉發時，未曾提出具體之舉發理由即申請面詢。

(三)明顯與技術內容、案情無關之理由仍請求面詢。

(四)申請再面詢案，案情已臻明確而無面詢必要。

(五)申請於本局以外之適當處所面詢，不符第六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四、申請面詢者，至遲應於接受面詢前繳納面詢規費；未繳者，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辦理面詢。

五、得出席面詢之人員如下：

(一)與專利審查有關之本局人員。

(二)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

(三)申請人或其受雇人、或申請人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

(四)舉發人、專利權人、利害關係人或其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

前項受委任之代理人，得委任具有該申請案專業知識者，出席面詢。

本局承審之審查人員，因故不克出席面詢時，得由本局其他與專利審查有關人員代為出席面詢。以視訊方式為之者，亦同。

六、面詢，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本局辦公處所或各地服務處所為之，必要時得使用本局及各地服務處所設置之視訊設備為之。

當事人就舉發案以外之案件，申請於本局以外之適當處所面詢，經本局許可者，得辦理遠距視訊面詢。

前項適當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非公開之處所。

(二)具備本局所定之軟硬體設備，且可保持良好視訊品質。

每件專利案每次面詢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但經承審之審查人員許可者，得延長一小時。

七、本局為進行面詢，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面詢：

(一)面詢之日期、時間、地點。

(二)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書。

(三)面詢進行之程序、方式。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舉發案件之面詢，應通知兩造當事人同時出席面詢，並告知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面詢。

八、出席面詢之人員，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驗；未提出而無法適時補正者，本局得取消面詢，並將該情形記載於面詢紀錄。

開始面詢時，本局應告知受面詢人有關該面詢依據之本法條文、需要保密之事項。出席、列席面詢之人應遵守會場秩序，其有不當陳述或其他行為者，本局得加以糾正、制止，不服糾正或不聽制止時，得中止或取消該面詢，並將該情形記載於面詢紀錄。

初審案或再審查案於面詢進行中，對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等內容，有需要補充說明或修正者，審查人員得依職權限期補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修正本。

舉發案於面詢進行中，對於舉發理由書及答辯書等相關內容，得行使闡明權，若有需要補充說明或提出答辯者，審查人員得於面詢後函知當事人限期補送書面資料。

面詢過程，當事人不得拍照、錄音或錄影。但經本局許可者，

不在此限。

九、面詢時應當場製作面詢紀錄，記載面詢之日期、時間、地點、出(列)席人員、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並由出席面詢之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將其事由記載於面詢紀錄。

使用本局及各地服務處所設置之視訊設備為之者，本局人員應當場宣讀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經本局及各地服務處所出席之人員確認。

辦理遠距視訊面詢者，本局人員應當場宣讀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並將面詢紀錄以科技設備傳送至出席視訊面詢之人員，經其簽名或蓋章確認後，回傳本局。

案件經面詢者，應俟一切紀錄、補充或修正資料併卷後方得繼續審查。補充或修正資料逾限未補正者，逕依面詢紀錄及現有資料審查。

十、未依指定時間到場面詢者，本局得逕行審查。但有正當理由申請改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改期，至遲應於面詢前一日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送達本局，由本局另行指定面詢期日及地點，並以一次為限。

以視訊方式為之者，如有視訊中斷或其他與視訊設備相關之事由，致當日無法續行面詢時，本局得另行指定面詢期日及地點為之。

十一、本局確認無辦理之必要而不辦理者，應退還當事人已繳之規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基於通訊科技發展已臻成熟，且因應社會情勢變化，在符合一定條件下，修正放寬非舉發案之面詢得採遠距視訊方式為之；另配合司法實務見解，將利害關係人納入得出席面詢之人員，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放寬當事人針對舉發案以外之案件，申請於本局以外之適當處所面詢，符合一定條件而經本局許可者，得辦理遠距視訊面詢，並增訂不予辦理遠距視訊面詢之理由及適當處所應符合之條件。另明定面詢紀錄應傳送出席視訊面詢之人員，由其簽名或蓋章確認後，再回傳本局。(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及第九點)
- 二、基於智慧財產法院判決認為舉發程序之進行，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影響者，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對系爭專利舉發案提起訴願，並得就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爰將利害關係人列入得出席面詢之人員。(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考量面詢程序屬本局對申請案或舉發案作成審定前之內部作業程序，其過程之影音，應予限制，爰明定當事人於面詢過程，不得拍照、錄音或錄影，但經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修正規定第八點)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p>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六條有關專利之面詢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 <p>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六條有關專利之面詢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 <p>本點未修正。</p> |
| <p>二、審查人員審查專利案認為經面詢有助於案情之瞭解及迅速確實審查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u>辦理</u>面詢。</p> | <p>二、審查人員審查專利案認為經面詢有助於案情之瞭解及迅速確實審查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限期到局面詢。</p> | <p>基於通訊科技發展已臻成熟，且因應社會情勢變化，例如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致當事人無法到專利專責機關進行面詢時，如可藉由科技設備，而有利於審查程序進行者，在確保審查程序公正透明之前提下，宜放寬於符合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場所及資訊條件下，可不限於至專利專責機關進行面詢，爰予修正。</p> |
| <p>三、申請面詢，應以面詢申請書為之，並敘明面詢事項及說明。</p> <p> 審查人員對面詢之申請，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審定書中敘明不予辦理之理由：</p> <p> (一)單純詢問可否准予專利。</p> <p> (二)提起舉發時，未曾提出具體之舉發理由即申請面詢。</p> <p> (三)明顯與技術內容、案情無關之理由仍請求面詢。</p> <p> (四)申請再面詢案，案</p> | <p>三、申請面詢，應以面詢申請書為之，並敘明面詢事項及說明。</p> <p> 審查人員對面詢之申請，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審定書中敘明不予辦理之理由：</p> <p> (一)單純詢問可否准予專利者。</p> <p> (二)提起舉發時，未曾提出具體之舉發理由即申請面詢者。</p> <p> (三)明顯與技術內容、案情無關之理由仍請求面詢者。</p> <p> (四)申請再面詢案，案</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正放寬得申請於本局以外之處所，辦理遠距視訊面詢，增訂第五款不予辦理遠距視訊面詢之理由，其餘款次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情已臻明確而無面詢必要。</p> <p>(五)申請於本局以外之適當處所面詢，不符第六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 <p>情已臻明確，無面詢必要者。</p> | |
| <p>四、申請面詢者，至遲應於接受面詢前繳納面詢規費；未繳者，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辦理面詢。</p> | |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點係規範繳納面詢規費之時點，及未繳費之法律效果，原於現行第七點第一項規定，基於上開規範內容屬程序規定，為符體例，爰移列本點。</p> |
| <p>五、得出席面詢之人員如下：</p> <p>(一)與專利審查有關之本局人員。</p> <p>(二)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p> <p>(三)申請人或其受雇人、或申請人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p> <p>(四)舉發人、<u>專利權人</u>、<u>利害關係人</u>或其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p> <p>前項受委任之代理人，得委任具有該申請案專業知識者，出席面詢。</p> <p>本局承審之審查人員，因故不克出席面詢時，得由本局其他與專利審查有關人員代為出席面詢。以視訊方式為之者，亦同。</p> | <p>四、得出席面詢之人員如下：</p> <p>(一)與專利審查有關之本局人員。</p> <p>(二)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p> <p>(三)申請人或其受雇人、或申請人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p> <p>(四)舉發人、被舉發人或其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p> <p>前項受委任之代理人，得委任具有該申請案專業知識者，出席面詢。<u>但應得本局之許可。</u></p> <p>本局承審之審查人員，因故不克出席面詢時，得由本局其他與專利審查有關人員代為出席面詢。以視訊方式為之者，亦同。</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舉發案得出席面詢人員之被舉發人即指專利權人，爰予修正。另依據智慧財產法院一〇六年度行專訴字第七十七號判決，舉發程序之進行，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影響者，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對系爭專利舉發案提起訴願，並得就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利害關係人既得為舉發審定救濟程序之當事人，理應允其申請出席舉發案之面詢程序，以利儘速釐清專利有效性之爭議，爰將利害關係人納入第四款得出席面詢之人員；利害關係人出席面詢時，應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本項其餘款次未修正。</p> <p>三、面詢實務上，受當事人委任，而得出席面詢之代理人，再委任對申請案申具有專業知識者，例如申請人公司內部</p> |

| | | |
|--|---|--|
| | | <p>從事研發之工程師，本局對於該再受委任之人，實務上少有不准之情形，爰刪除第二項但書規定。</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
| <p>六、<u>面詢</u>，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本局辦公處所或各地服務處所為之，必要時得使用本局及各地服務處所設置之視訊設備為之。</p> <p><u>當事人就舉發案以外之案件，申請於本局以外之適當處所面詢，經本局許可者，得辦理遠距視訊面詢。</u></p> <p><u>前項適當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非公開之處所。</u></p> <p><u>(二)具備本局所定之軟硬體設備，且可保持良好視訊品質。</u></p> <p>每件專利案每次面詢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但經承審之審查人員許可者，得延長一小時。</p> | <p>五、面詢應於本局辦公處所或各地服務處所為之，必要時得使用本局及各地服務處所設置之視訊設備為之。</p> <p>每件專利案每次面詢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但經承審之審查人員同意者，得延長一小時。</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規定，專利面詢之地點，須於本局或本局各地服務處所為之，本次修正放寬舉發案以外之申請案，可申請於本局以外之處所，辦理遠距視訊面詢，為確保遠距視訊面詢順利進行及保密，明定遠距視訊面詢處所應符合之條件，包括限於非公開之處所；該處所應具備本局規定之軟硬體設備，可進行視訊，並可接收及傳送面詢紀錄；有充裕之網路頻寬，以確保良好視訊品質，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項所稱「除另有規定外」，即指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規定。</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七、本局為進行面詢，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面詢：</p> <p>(一)面詢之日期、時間、地點。</p> <p>(二)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書。</p> <p>(三)面詢進行之程序、方式。</p> <p>(四)其他應注意事項。</p> <p>舉發案件之面詢，</p> | <p>六、本局為進行面詢，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面詢：</p> <p>(一)面詢之日期、時間、地點。</p> <p>(二)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書。</p> <p>(三)面詢進行之程序、方式。</p> <p>(四)其他應注意事項。</p> <p>舉發案件之面詢，</p> | <p>點次變更。</p> |

| | | |
|--|---|---|
| <p>應通知兩造當事人同時出席面詢，並告知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面詢。</p> | <p>應通知兩造當事人同時出席面詢，並告知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面詢。</p> | |
| <p>八、出席面詢之人員，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驗；未提出而無法適時補正者，本局得取消面詢，並將該情形記載於面詢紀錄。</p> <p>開始面詢時，本局應告知受面詢人有關該面詢依據之本法條文、需要保密之事項。出席、列席面詢之人應遵守會場秩序，其有不當陳述或其他行為者，本局得加以糾正、制止，不服糾正或不聽制止時，得中止或取消該面詢，並將該情形記載於面詢紀錄。</p> <p>初審案或再審查案於面詢進行中，對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等內容，有需要補充說明或修正者，審查人員得依職權限期補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修正本。</p> <p>舉發案於面詢進行中，對於舉發理由書及答辯書等相關內容，得行使闡明權，若有需要補充說明或提出答辯者，審查人員得於面詢後函知當事人限期補送書面資料。</p> <p>面詢過程，當事人不得拍照、錄音或錄影。但經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 <p>七、申請面詢者，至遲應於接受面詢前繳納面詢規費；未繳納者，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不受理面詢。</p> <p>出席面詢之人員，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驗；未提出而無法適時補正者，本局得取消面詢，並將該情形記載於面詢紀錄。</p> <p>開始面詢時，本局應告知受面詢人有關該面詢依據之本法條文、需要保密之事項。出席、列席面詢之人應遵守會場秩序，其有不當陳述或其他行為者，本局得加以糾正、制止，不服糾正或不聽制止時，得中止或取消該面詢，並將該情形記載於面詢紀錄。</p> <p>初審案或再審查案於面詢進行中，對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等內容，有需要補充說明或修正者，審查人員得依職權限期補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修正本。</p> <p>舉發案於面詢進行中，對於舉發理由書及答辯書等相關內容，得行使闡明權，若有需要補充說明或提出答辯者，審查人員得告知當事人限期補送書面資料。</p> <p>面詢過程，本局及當事人得錄音或錄影。</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已移列修正規定第四點明定，爰予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現行規定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三、配合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專利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時，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為之，故當事人於舉發案審理過程中申請面詢後，欲補提理由、證據、補充答辯或申復，須經專利專責機關同意並發函通知後始得為之，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五項，並移列為第四項。</p> <p>四、現行第六項規定，當事人得於面詢過程中錄音或錄影，然考量面詢程序屬本局對申請案或舉發案作成審定前之內部作業程序，其過程之影音，應予限制，故當事人於面詢過程，原則應不得拍照、錄音或錄影，但經本局許可者，始可為之，爰予修正後移列為第五項。</p> |

| | | |
|---|--|--|
| <p>九、面詢時應當場製作面詢紀錄，記載面詢之日期、時間、地點、出席人員、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並由出席面詢之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將其事由記載於面詢紀錄。</p> <p>使用本局及各地服務處所設置之視訊設備為之者，本局人員應當場宣讀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經本局及各地服務處所出席之人員確認。</p> <p><u>辦理遠距視訊面詢者，本局人員應當場宣讀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並將面詢紀錄以科技設備傳送至出席視訊面詢之人員，經其簽名或蓋章確認後，回傳本局。</u></p> <p>案件經面詢者，應俟一切紀錄、補充或修正資料併卷後方得繼續審查。補充或修正資料逾限未補正者，逕依面詢紀錄及現有資料審查。</p> | <p>八、面詢時應當場製作面詢紀錄，記載面詢之日期、時間、地點、出席人員、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並由出席面詢之人員在文字紀錄內容之後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將其事由記載於面詢紀錄。</p> <p>使用本局及各地服務處所設置之視訊設備為之者，本局人員應當場宣讀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經本局及各地服務處所出席之人員確認。</p> <p>案件經面詢者，應俟一切紀錄、補充或修正資料併卷後方得繼續審查。補充或修正資料逾限未補正者，逕依面詢紀錄及現有資料審查。</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為確保面詢事項及詢答內容之正確性，應由出席面詢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至於簽名或蓋章之位置，本即宜容許實務可為適當之調整，爰酌修文字。</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增訂第三項。為兼顧遠距視訊面詢之特性，並確保面詢事項及詢答內容之正確性，辦理遠距視訊面詢者，本局人員仍應當場宣讀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另參考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局將傳送面詢紀錄給出席視訊面詢之人員，由其列印並簽名確認後，將已簽名之面詢紀錄，傳真、拍照或掃描，回傳本局存卷錄案；出席視訊面詢之人員如未將面詢紀錄回傳本局，審查人員應於審查過程中記錄，或於審定書中說明。</p> <p>五、現行規定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
| <p>十、未依指定時間到場面詢者，本局得逕行審查。但有正當理由申請改期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改期，至遲應於面詢前一日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送達本局，由本局另行指定面詢期日及地點，並以一次為限。</p> <p>以視訊方式為之者</p> | <p>九、未依指定時間到場面詢者，本局得逕行審查。但有正當理由申請改期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改期，至遲應於面詢前一日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送達本局，由本局另行指定面詢期日及地點，並以一次為限。</p> <p>以視訊方式為之者</p> | <p>點次變更。</p> |

| | | |
|--|--|--------------|
| <p>，如有視訊中斷或其他與視訊設備相關之事由，致當日無法續行面詢時，本局得另行指定面詢期日及地點為之。</p> | <p>，如有視訊中斷或其他與視訊設備相關之事由，致當日無法續行面詢時，本局得另行指定面詢期日及地點為之。</p> | |
| <p>十二、本局確認無辦理之必要而不辦理者，應退還當事人已繳之規費。</p> | <p>十、本局確認無辦理面詢之必要而不辦理者，應退還當事人已繳之規費。</p> | <p>點次變更。</p> |